**关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**

**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4年10月8日起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海通证券（证券代码：600837）”、“国泰君安（证券代码：60121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632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9日